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发展

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社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¹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回顾《伊斯坦布尔宣言》和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³

又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65/145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第 65/146 号决议，

¹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² 见第 65/1 号决议。

³ A/CONF. 219/3。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 7 月 23 日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和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第 2010/26 号决议及 2009 年 7 月 31 日关于以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的第 2009/30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⁴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第 65/285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纽约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⁵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发展筹资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说明，⁶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 的全部内容、完整性及全面做法，回顾已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确认全球增长虽在恢复，但需要使目前脆弱而且不均衡的恢复继续下去；认识到为了有效应对当前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1. 重申国家、区域和国际必须继续充分参与，确保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⁸ 所重申的，对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后续行动，并继续不懈努力，在发展筹资进程的总议程范围内，建立各有关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桥梁；

⁴ 大会第 56/210 B 号决议、第 57/250 号决议、第 57/272 号决议、第 57/273 号决议、第 58/230 号决议、第 59/225 号决议、第 60/188 号决议、第 61/191 号决议、第 62/187 号决议、第 63/208 号决议和第 63/23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34 号决议、第 2003/47 号决议、第 2004/64 号决议、第 2006/45 号决议、第 2007/30 号决议和第 2008/14 号决议。

⁵ A/66/75-E/2011/87。

⁶ E/2011/74。

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02.II.A.7》，附件，第一章，决议一。

⁸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2. 重申联合国在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发挥的协调中心作用，需要维持这一作用，以确保进程的连贯和活力，同时重申需要使各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参与后续和执行在蒙特雷和多哈作出的承诺；

3. 又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继续加强其在促进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过程中的一致、协调及合作方面的作用以及作为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论坛发挥的作用；

4. 强调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应由一系列相辅相成、环环相扣的活动构成，以确保该进程的整体性，并更好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机制和资源；

5. 欢迎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上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强调这些讨论是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

6. 又欢迎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之前加强与参与各机构在工作人员层面的互动和协调；

7. 确认理事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致力于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适当代表共同努力，改进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议程和形式，考虑采取各种新方式，特别是有利于这些机构高级别参与的方式；

8. 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1 年 6 月 20 日大会主席的说明⁹中所载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建议；

9. 强调需要进一步改善会员国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期间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对话，作为有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论坛一部分，并请理事会主席设法就有关发展筹资框架的主要问题进行一次互动更好、更为活跃和更有实质性的讨论；

10. 鼓励理事会主席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的适当代表协商，以进一步加强他们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中的参与；

11. 欢迎为了对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期间关于发展筹资的议程项目的审议给予更多的重视而进行的努力，包括将发展筹资议题分配给协调部分会议；

12. 强调决心按照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决议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决议不断完善这些方式；

⁹ A/65/866。

13. 鼓励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考虑举办专题讨论会、小组讨论和情况简介会议，作为上述活动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和对这些活动的贡献，以提高知名度，吸引更多的关注和参与，促进持续进行实质性讨论；

14. 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讨论，同时重申这种自愿机制应是辅助性的，不应代替传统的资金来源；

15. 重申必须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授权范围和管理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的合作；

16. 在这方面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邀请理事会主席参加布雷顿森林机构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并注意到理事会主席酌情参加国际组织的政府间机构会议可有助于发展筹资的后续进程；

17.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特别是发展筹资办公室，保持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工作人员层面的定期互动，以利在各自依照各自政府间授权采取行动的同时，加强相互间的一致、协调及合作；

18. 确认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强调应按照大会2010年12月20日第65/145号决议第30段中的规定，酌情对该进程的方式进行审查；

19. 回顾决定酌情审查至迟于2013年举行发展筹资后续会议的需要；

20. 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有利于实施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以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